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10-015

##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当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0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郝芳华女士因个人原因已向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故未参加本次董事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飘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5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65.69元，募集资金总额144,518.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8,115.56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10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3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街口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200025529030005571，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街口支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募集资金账户中部分存款金额采用定期存款方式进行管理，其中一年期存款8亿元，半年期

存款1.2亿元，三个月存款8000万元。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东煤化工基地（A区）污水处理工程BOT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宁夏万邦达水务有限公司系由本公司出资组建的独资公司，由其作为项目公司具体实施“宁东煤化工基地（A区）污水处理工程BOT项目”。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由本公司于该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第一期出资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已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于2009年11月10日缴纳，并业经天健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11月13日以天健光华验（2009）综字第01004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该公司已于2009年12月1日获取了银川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6412002000016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东煤化工基地（A区）污水处理工程BOT项目”拟投资总额14,496.83万元，现决定以其中3500万元出资，增加宁夏万邦达水务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其余资金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计划，在实际使用时，以借款方式投入宁夏万邦达水务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加之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特点，公司承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业主大多采用按工程完成进度结算工程款的方式进行结算，即业主根据总承包业务已完成工程进度，支付一定比例的款项进行结算。但是上述支付款项的进度和公司资金支付土建安装款及设备款并不同步，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要垫资。根据施工经验和实际测算，对于工程总承包项目，平均建设工期为1年，上述垫资以及周转资金的比例约为工程总合同金额25%左右。根据公司2010年经营规划及资金预算，需增加营运资金以满足公司订单增加及研发投入所需的营运资金，充实公司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公司计划使用10,000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补充流动资金每年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人民币531万元，从而满足公司正常营运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本次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

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 12 个月内不进行此类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通过董事会审议并公告后开始实施。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更换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郝芳华女士因其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的辞职报告，申请辞去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杨学志先生为本届董事会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杨学志，男，1967 年 4 月出生，汉族，中国政法大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1991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在黑龙江省经济学院任教师；2002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同时，兼任黑龙江三维律师事务所律师。

董事候选人杨学志先生符合《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同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将发生变化，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6 月 13 日